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评报字【2026】第 2601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4202600015
合同编号:	26012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勤评报字【2026】第26012号
报告名称: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7,148.3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自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097 李俊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10018
孙自现、李俊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本报告的基础是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特定假设前提下（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人民币 5.75 亿元）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评估结论仅在本次评估目的及上述特定前提下成立。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限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因误解、曲解报告结论而导致决策失误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清单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

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10、本评估结论严重依赖于“评估假设”章节所述的“模拟增资”这一特定前提。该前提的实现与否、以及支持该模拟账务处理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是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基础。若该前提不成立或相关依据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该前提的未来实现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勤评报字【2026】第26012号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模拟增

资后的资产总额为 44,942.33 万元，模拟增资后的负债 802.29 万元，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44,140.04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47,950.59 万元，负债 802.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47,148.30 万元。与模拟增资后的账面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3,008.26 万元，增值率为 6.8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

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2.83	1,002.83		
2 非流动资产	43,939.50	46,947.76	3,008.26	6.8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3,966.62	14,063.22	96.60	0.69%
9 在建工程	17,771.07	18,260.46	489.39	2.7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2,201.81	14,624.08	2,422.27	19.85%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44,942.33	47,950.59	3,008.26	6.69%
22	流动负债	802.29	802.29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总计	802.29	802.29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40.04	47,148.30	3,008.26	6.82%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报告书仅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目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等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本评估报告是基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增资人民币5.75亿元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后的模拟报表上进行的，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未来未对上海索达进行人民币5.75亿元增资，若资金不能按时进来，则评估报告结论不成立。报告使用者应当获取并审阅报告的完整内容，以做出理性的经济决策，不能截取报告部分报告内容或评估结论使用，由此对报告使用者产生误导，不能正确使用本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一年内

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评报字【2026】第26012号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菱）
2. 经营场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钱鑫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9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8942241J
8. 主要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 日注册，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3 日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汽车

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

2.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书敏路 318 号

3. 法定代表人：吕林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40,0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51222455L

8.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2年7月，安徽华菱出资成立上海索达，注册资本金5,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本金5,000.00万元增资至25,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22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注册资本金25,000.00万元增资至40,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索达股权再无变化。

10. 上海索达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上海索达近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审定数)	2026年1月31日 (模拟数)
总资产	62,326.74	60,034.14	48,505.94	44,145.39	44,942.33
负债	66,791.60	71,840.80	61,718.69	57,505.35	802.29
净资产	-4,464.86	-11,806.66	-13,212.76	-13,359.56	44,140.0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月 (审定数)	2026年1月 (模拟数)
营业收入	1,905.23	957.26	53.10	-	-
净利润	-8,470.79	-7,341.79	-1,538.86	-147.20	-147.20

注：上述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平审[2024]0526号和天平审[2025]11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2026年1月(审定数)的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月(模拟数)未经审计，为企业在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模拟并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

上述2026年1月31日(模拟数)财务报表，系在审定数基础上，基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债务重组之协议(草案)》(或类似文件)模拟编制。模拟方案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7,505.35万元用于清偿上海索达对安徽华菱的应付

款项（即债务豁免），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该模拟账务处理导致负债大幅减少，净资产增加至 44,140.04 万元

11.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上海索达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法定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法定报告使用者使用，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安徽华菱，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索达，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100.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安徽华菱拟进行股权转让，特对所涉及的上海索达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华菱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索达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索达申报的模拟增资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模拟增资前的审定财务报表，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3.62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46.21	应付账款	57,390.89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51.83	合同负债	-
其他应收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03
存货	-	应交税费	24.99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00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	其他流动负债	86.45
其他流动资产	4.23	流动负债合计	57,505.35
流动资产合计	205.89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借款	-
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其他债权投资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递延收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	13,96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在建工程	17,771.07	负债合计	57,50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油气资产	-	实收资本	40,000.00
使用权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	-
无形资产	12,201.81	资本公积	-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项 目	期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商誉	-	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盈余公积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53,35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3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9.96
资产总计	44,14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45.39

模拟增资后的财务报表，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3.62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46.21	应付账款	687.8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51.83	合同负债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03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24.99
其他应收款	796.94	应付利息	-
存货	-	应付股利	-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00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4.23	其他流动负债	8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02.83	流动负债合计	802.29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

项 目	期末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13,96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17,77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802.29
油气资产	-	股东权益：	-
使用权资产	-	股本	97,500.00
无形资产	12,201.81	资本公积	-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商誉	-	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盈余公积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39.50	股东权益合计	44,140.04
资 产 总 计	44,94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42.33

注：上述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纳入评估范围的模拟增资前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模拟增资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未经审计，为企业在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模拟并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上海索达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共计45项、发明专利8项和外观设计2项。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公布号	类别	登记批准日期	产权人
1	一种车辆及其变速箱	CN110953330B	发明授权	2025-02-21	上海索达
2	一种防转式挡叉口	CN112253748B	发明授权	2025-02-18	上海索达
3	一种取倒挡信号叉口组件	CN112610691B	发明授权	2024-11-19	上海索达
4	变速箱及重型卡车	CN109185430B	发明授权	2024-09-13	上海索达
5	一种取倒挡信号叉口组件	CN214171303U	实用新型	2021-09-10	上海索达
6	一种变速箱拨叉支撑销	CN214171304U	实用新型	2021-09-10	上海索达
7	一种变速箱	CN213899813U	实用新型	2021-08-06	上海索达
8	一种外接透气管的变速箱及其汽车	CN213899819U	实用新型	2021-08-06	上海索达
9	一种选换挡操纵机构和换挡执行结构	CN213899836U	实用新型	2021-08-06	上海索达
10	一种倒档齿轮	CN213655662U	实用新型	2021-07-09	上海索达
11	一种主轴系统	CN213655442U	实用新型	2021-07-09	上海索达
12	一种防转式挡叉口	CN213655693U	实用新型	2021-07-09	上海索达
13	变速箱壳体(双中间轴)	CN306671239S	外观设计	2021-07-09	上海索达
14	一种离合器壳体	CN213655530U	实用新型	2021-07-09	上海索达
15	一种倒挡拨叉轴焊接检验装置和轴类零件检验装置	CN213657709U	实用新型	2021-07-09	上海索达
16	一种距离测量工具	CN211205145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17	一种夹角测量工具	CN211205158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18	一种车辆、变速器及其换挡塔	CN211202857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19	一种车辆及其变速器	CN211202845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20	一种车辆及其变速箱	CN211202829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21	一种车辆及其变速箱	CN211202830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22	一种车辆、变速器及其	CN211202831U	实用新型	2020-08-07	上海索达

序号	名称	申请公布号	类别	登记批准日期	产权人
2	主箱体				
2 3	变速箱壳体	CN305973619S	外观设计	2020-08-07	上海索达
2 4	一种轴承锁紧结构的 铆接工装	CN209577914U	实用新型	2019-11-05	上海索达
2 5	一种重载卡车及其变 速箱箱体	CN209430721U	实用新型	2019-09-24	上海索达
2 6	一种变速箱及其缓速 器齿轮润滑结构	CN209430738U	实用新型	2019-09-24	上海索达
2 7	一种汽车及变速箱	CN209430723U	实用新型	2019-09-24	上海索达
2 8	一种汽车及其变速箱	CN209430722U	实用新型	2019-09-24	上海索达
2 9	一种重载卡车及其带 缓速器变速箱的润滑 装置	CN209430740U	实用新型	2019-09-24	上海索达
3 0	一种变速箱及其换挡 装置	CN209430752U	实用新型	2019-09-24	上海索达
3 1	一种重载卡车及其变 速箱输出端机构	CN209164549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2	一种变速箱及其壳体	CN209164554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3	一种半月环安装装置	CN209158252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4	一种变速器及其拨叉 总成	CN209164575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5	一种圆锥轴承拆卸工 装	CN209158265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6	一种变速箱结构	CN209164573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7	一种变速箱及其拨叉 总成	CN209164574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8	一种压紧装置	CN209158256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3 9	一种变速箱用防水透 气帽	CN209164551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4 0	实验支撑台座及变速 箱耐久试验台架	CN209166821U	实用新型	2019-07-26	上海索达
4 1	一种重型卡车及其变 速箱和输入轴导油装 置	CN209083968U	实用新型	2019-07-09	上海索达

序号	名称	申请公布号	类别	登记批准日期	产权人
42	一种变速箱气缸安装组件	CN209083985U	实用新型	2019-07-09	上海索达
43	一种变速箱的倾斜试验装置	CN208999093U	实用新型	2019-06-18	上海索达
44	一种重载卡车及其变速器换挡机构	CN208951284U	实用新型	2019-06-07	上海索达
45	一种变速箱及其润滑系统用吸油罩	CN208951275U	实用新型	2019-06-07	上海索达
46	一种变速箱主轴压盖安装工装	CN208946066U	实用新型	2019-06-07	上海索达
47	一种重载卡车及其变速器传动机构	CN208831660U	实用新型	2019-05-07	上海索达
48	一种重载卡车及其变速箱换挡操纵系统	CN208831696U	实用新型	2019-05-07	上海索达
49	一种变速箱及其同步器挡锥总成	CN208831542U	实用新型	2019-05-07	上海索达
50	一种变速箱的测试系统	CN105973591B	发明授权	2018-11-20	上海索达
51	一种变速器换挡试验系统	CN205808709U	实用新型	2016-12-14	上海索达
52	一种变速箱下线试验台的润滑油加注系统	CN103411119B	发明授权	2016-03-30	上海索达
53	一种润滑油油温控制系统	CN103440001B	发明授权	2016-03-09	上海索达
54	拉马及其垫块	CN204954746U	实用新型	2016-01-13	上海索达
55	一种变速器换挡试验台及其自动换挡装置	CN103471846B	发明授权	2015-09-02	上海索达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纳入评估范围的模拟增资前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模拟增资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未经审计,为企业在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模拟并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上海索达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

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1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文件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 2 次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3 次修订）；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3、不动产权登记证；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5、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 2、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3、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06】第33号令）；
- 5、《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

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被评估单位近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为企业整体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企业整体收益法不具备应用条件。

2.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

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评估单位作为一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近期经营业绩呈现亏损的非上市公司，其业务结构、风险特征、增长潜力与目前已上市的成熟文化传媒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在公开市场中难以找到在交易背景、经营规模、财务表现等方面具有足够可比性的股权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 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存款账户时取得了各银行账户基准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的差额，复核调节表编制恰当，经上述核实后，确定人民币账户基准日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债权类资产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

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情况，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服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产权持有人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规模确定。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合理建设工期，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1)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 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3. 设备类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

装) 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的有关规定,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 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 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 对于部分近期购进的设备, 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 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 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 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 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 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 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 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 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 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 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 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扣除土地相关费用和工器具、家具购置费用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一般包括: 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费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 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依据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等。计算基数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利率, 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

基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利率 × (合理工期/2)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

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逾龄或待报废的设备按二手价格或残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业务使用的办公设备等，这些设备供应商负责送货及安装，且设备价格低，故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车辆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汽车购置价（不含税售价）+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1)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Σ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N1）的确定

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N1 = \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②勘察成新率（N2）的确定

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对设备作出现场勘察成新率调整系数 a。调整后即为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N2

$N2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调整系数} = N1 + a$

综合成新率（N）的确定

$N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3）已完工项目

主要建筑主体已完工达到使用状态但未转固部分，按照其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产权持有人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规模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合理建设工期，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

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D.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A.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经核实本次委估的其他无形资产未缴纳年费，企业已放弃使用，故本次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为零。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工业土地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选择市场比较法对出让性质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估价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土地比准地价估算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计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7.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科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实际负担债务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 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 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3. 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 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 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 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

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尽管被评估单位历史期间经营业绩不佳，本次评估假设在模拟增资完成后，公司能够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支持，从而维持其法人主体的存续，并尝试恢复某种形式的运营。该假设不代表评估师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4. 假设资料真实、完整，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

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5.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被评估单位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9.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模拟增资实现假设：本评估报告的核心前提与结论成立的绝对基础是：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5.75 亿元增资能够如期、足额完成，且其相关的账务处理（如债务豁免）合法、合规。本评估结论完全依赖于这一特定事件的实现。若该增资事项未能完成，或其账务处理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则本评估报告结论自动失效，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索达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海索达申报评估的模拟增资后的资产总额为 44,942.33 万元，模拟增资后的负债 802.29 万元，模拟增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44,140.0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47,950.59万元，负债802.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47,148.30万元。与模拟增资后的账面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3,008.26万元，增值率为6.8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

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1,002.83	1,002.83		
2	非流动资产	43,939.50	46,947.76	3,008.26	6.8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3,966.62	14,063.22	96.60	0.69%
9	在建工程	17,771.07	18,260.46	489.39	2.75%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2,201.81	14,624.08	2,422.27	19.85%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44,942.33	47,950.59	3,008.26	6.69%
22 流动负债	802.29	802.29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总计	802.29	802.29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40.04	47,148.30	3,008.26	6.82%

（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上海索达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报告书仅为安徽华菱拟进行股权转让目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等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结论，严格依赖于一个特定的前提条件：即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必须成功完成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人民币5.75亿元的增资。本报告是在假设该增资已于评估基准日完成并据此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作出的。

特别警示：若上述增资事宜未能如期、足额完成，则本评估报告的前提条件不复存在，报告结论自动失效。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此情形下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告使用者应充分知悉并理性评估这一根本性前提对评估结论的决定性影响，在获取完整报告并理解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审慎决策。任何对本报告内容的截取或断

章取义均可能产生误导，相关法律责任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上海索达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上海索达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上海索达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模拟增资前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模拟增资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未经审计，为企业在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0486号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模拟并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上海索达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的宿舍及食堂共计2项，目前已达到完工状态，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办理相关产权证，对于未办理相关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产证等需要支付的费用。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系由上海索达测量确定后申报的数据，评估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如有不符以相关部门实际测绘为主，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6.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房地产内部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勘查盘点，仅通过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因勘查手段限制等原因，评估人员主要依赖于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房地产状况，若与实际不符，将对本评估结论产生相应影响。

7.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9.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10. 其他事项

（1）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价值分析过程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3）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报表为被评估单位模拟增资后的，若被评估单位后期报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4）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企业已声明均已多年未缴纳年费，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并在未来放弃使用，企业已提供其相关声明，此次评估按照零元进行处理。

(5) 有关实物资产数量、权属经上海索达管理层确认由其承担相应责任，若委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委估资产价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6)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7) 本评估结论的成立，完全依赖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成功增资人民币 5.75 亿元”这一特定前提条件。该模拟增资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发生，评估结论是在假设该事项已完成并据此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增资事宜未能按计划实施、增资金额不足或未能按时到位，则本评估报告结论自动失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责任。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此前提条件对评估结论的决定性影响。

(8) 本次评估系基于“基准日完成模拟增资”的假设，该增资行为并非基准日实际发生的交易，实际增资的完成时间、条款可能与假设存在差异。

(9) 模拟增资对应的股权价值仅适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特定交易目的，若交易目的、增资假设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失效。

(10) 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增资实际完成的风险（如出资逾期、审批未通过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评估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安徽华菱模拟增资人民币5.75亿元上海索达后的模拟报表上进行的，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未来未对上海索达进行人民币5.75亿元增资，资金不能按时进来，则评估报告结论不成立。报告使用者应当获取并审阅报告的完整内容，以做出理性的经济决策，不能截取报告部分报告内容或评估结论使用，

由此对报告使用者产生误导，不能正确使用本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2月9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对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模拟增资前的审计报告；
-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模拟增资后的财务报表；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